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及面包**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馅料》（GB/T 21270-2007）、《豆面酥系列食品》（Q/MYJYZ 0001-2019）(登记号：1102280058S-2019)、《糕点》（Q/DCDXC 0001-2017）（登记号：1101010282S-2017）、《茯苓夹饼》（Q/MYJYZ 0002-2019）(登记号：1102280059S-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1,2-丙二醇、三氯蔗糖、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安赛蜜、富马酸二甲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等25个指标。

**二、猪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金霉素等25个指标。

2. 猪副产品(猪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4个指标。

3. 猪副产品(猪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等18个指标。

**三、羊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塞米松、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林可霉素、氟甲喹、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达氟沙星、铅(以Pb计)等25个指标。

2. 羊副产品(羊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土霉素、培氟沙星、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等15个指标。

**四、牛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塞米松、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林可霉素、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等22个指标。

**五、禽类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禽副产品(鸡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乙胺、金刚烷胺、铬(以Cr计)等18个指标。

2. 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铬(以Cr计)等12个指标。

3.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金霉素等18个指标。

4.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拉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金刚乙胺、金刚烷胺、金霉素等25个指标。

**六、婴幼儿配方乳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硝酸盐(以NaNO3计)、碘、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阪崎肠杆菌等20个指标。

2.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硝酸盐(以NaNO3计)、碘、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等18个指标。

**七、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砜霉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组胺、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7个指标。

2.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5个指标。

3.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砜霉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6个指标。

4.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4个指标。

5. 其他水产品(含其他软体动物)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无机砷(以As计)、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甲基汞(以Hg计)、诺氟沙星、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6.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4个指标。

7.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6个指标。

8.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地美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无机砷(以As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硝哒唑、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诺氟沙星、金霉素、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25个指标。

**八、淀粉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3个指标。

2.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铅(以Pb计)、霉菌和酵母等4个指标。

3. 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3个指标。

**九、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茄子(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唑螨酯、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14个指标。

2. 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倍硫磷、克百威、杀扑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百菌清、硫线磷、肟菌酯、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

3. 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唑螨酯、敌敌畏、氟虫腈、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4.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啶虫脒、敌百虫、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5. 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戊唑醇、敌百虫、毒死蜱、氟虫腈、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6.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克百威、内吸磷、对硫磷、敌百虫、杀扑磷、杀螟硫磷、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菊酯、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基硫环磷、甲拌磷、甲胺磷、甲萘威、硫环磷、硫线磷、虫酰肼、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29个指标。

7. 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吡虫啉、唑螨酯、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8. 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唑螨酯、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9.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二甲戊灵、倍硫磷、克百威、内吸磷、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杀扑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腐霉利、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25个指标。

10. 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克百威、内吸磷、敌百虫、杀扑磷、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灭蝇胺、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甲胺磷、硫线磷、联苯肼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

11. 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二嗪磷、伏杀硫磷、倍硫磷、克百威、杀扑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硫线磷、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等18个指标。

12. 大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吡虫啉、对硫磷、敌敌畏、敌百虫、杀螟硫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拌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13. 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基异柳磷、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14.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硫酸盐(以SO2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9个指标。

**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4个指标。

**十一、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大肠菌群、水分、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菌落总数、蛋白质、钙、钠、铁、铅(以Pb计)、锌、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等17个指标。

2.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油酸供能比、氯、沙门氏菌、硒、碘、维生素A、维生素D、蛋白质、铁、铜、锌、镁等12个指标。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等5个指标。

**十三、食用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以As计)、螨、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十四、水产加工品及其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二氧化硫残留量、副溶血性弧菌、镉(以Cd计)等4个指标。

**十五、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谷氨酸钠等4个指标。

**十六、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